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上海鸿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2026-2027 学年静安区体育专项课程配送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鸿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鸿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鸿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9月30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